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2號

原告 虹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晨星

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被告 許仁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陳報之113年土地總值，核
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6萬2,2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9,
1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蔡斐雯